## 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: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

號惠中樓7樓 承辦人:林秀芳

電話: 04-22289111#17408

電子信箱: flower13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: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4月30日

發文字號:府授人給字第110010722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二(387210000A\_1100107222\_ATTACH1.pdf、

387210000A\_1100107222\_ATTACH2. pdf \ 387210000A\_1100107222\_ATTACH3. pdf \ 387210000A\_1100107222\_ATTACH4.pdf \cdot 387210000A\_1100107222\_ATTACH5.pdf \cdot

387210000A 1100107222 ATTACH6. pdf)

主旨:「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」部分條 文,業經考試院民國110年4月16日令會同行政院修正發 布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民國110年4月28日部退五字第 110534433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前開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。

正本: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(大)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 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、臺中 市和平區民代表會

副本:臺中市政府人事處(給與科)電2021/04

第1頁,共1頁